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文件

苏园经〔2022〕11号

---

## 园区经发委关于印发 《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 汇计划”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功能区、各有关单位，苏相合作区：

为进一步做好“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现制定并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 汇计划”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22年6月17日

# 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 汇计划”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引领作用，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紧扣国家、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工作要求，以国家、省、市、园区各级“专精特新”企业申报认定工作为抓手，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通过“搭建一个平台、培育一批企业、形成若干集群”，加快建成具有园区特色“专精特新”培育体系，从整体上提升园区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结合《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苏园管〔2021〕60号），实施“专精特新 汇计划”专项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决策部署，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园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全面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园区。

## **(二) 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专项行动，实现新认定各级“专精特新”荣誉的企业数量在全市保持领先，园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特色鲜明、创新活力迸发，实现区域优质中小企业数量在全市保持领先，形成“专精特新”创新发展浓厚氛围。

## **(三) 培育对象**

为更精准地做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不同水平和阶段，将培育对象分为三类：

一类：获得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荣誉的企业。

二类：获得市级、区级“专精特新”荣誉的企业。

三类：其他优质中小企业，即入库培育企业。

## **二、主要工作**

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强化政府引导，汇聚各方资源，加快形成园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良好氛围，重点在产业、金融、人才、服务和技术等方面搭平台、汇资源、拓渠道，为园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更优创新发展环境，更好服务资源配套，更多融通发展机遇，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创新能力、发展活力。

### **(一) 融通发展“产业汇”**

通过汇集园区产业资源，培育一批协同配套能力突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典型样板，使“专精特新”企业成为园区产业链发展的有力支撑。

**配套合作。**面向重点产业链主企业征集技术和产品需求，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揭榜，形成“专精特新”企业与重点链主企业在产业链上的协作配套，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依托“园易链”，搭建“专精特新”企业供需专区，强化企业间合作。（责任单位：经发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标杆学习。**选树一批“专精特新”标杆企业，采取现场看、标杆讲、企业问、专家评的方式，组织企业开展对标学习，通过全方位学习借鉴，促进企业能力提升。（责任单位：经发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产业对接。**组织“专精特新”企业融入产业集群，开展供需对接、产学研合作等专场活动，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做强做优与“专精特新”企业融链补链共赢，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责任单位：经发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 **（二）融资上市“金融汇”**

通过汇集金融资源，充分发挥金融服务“源头活水”作用，畅通“专精特新”企业市场化融资渠道。

**金融支持。**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探索设立“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给予风险补偿及贴息支持。根据“专精特新”企业特点和投融资需求，加大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的对接合作，推出“专精特新”系列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金融局、经发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上市培育。**对拟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优先推荐参加苗圃计划，享受苗圃课程、苗圃活动、上市辅导等相关服务。（责任单位：金融局、经发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 **（三）网聚英才“人才汇”**

通过汇集人才资源，为“专精特新”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持。

**人才对接。**有意向回国的海外人才，优先向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推荐，双方达成意向后，签订聘用意向书，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入选人才回国后可直接入职“专精特新”企业并享受相应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组织部、经发委、科创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人才申报。**定期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及培育库企业人才政策宣讲活动，鼓励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申报“金鸡湖人才计划”，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重点辅导。（责任单位：组织部、经发委、科创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专场招聘。**根据“专精特新”企业及培育库企业需求，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分批次举办人才招聘专场，每年举办1~2场“专精特新”专场招聘活动。（责任单位：人社局、经发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 **（四）精准对接“服务汇”**

通过汇集政府服务资源，针对不同类型的“专精特新”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需求，以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

公开透明为原则，制定分层分类的扶持政策和服务内容，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深度诊断。**建立“专精特新”专家队伍，免费为“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诊断服务，结合各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标准，给企业在“专”“精”“特”“新”等方面提出提升建议。（责任单位：经发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培训辅导。**遴选优质校企培训机构资源，设计针对性课程，开设“专精特新”企业定制化培训班；对于重点荣誉项目和资金项目，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解读和申报辅导服务。（责任单位：经发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定向服务。**设立“专精特新”服务专窗，将“专精特新”企业列入“帮代办”重点企业名单，为企业提供便捷化服务；在“经济大脑”设立“专精特新”企业专题版块，动态跟踪企业运行情况，定期梳理“专精特新”企业面临的问题并及时推动解决；明确“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专员，定期联系走访企业，做好专项服务工作。（责任单位：企服中心、经发委、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企业沙龙。**根据产业行业类别及培育对象特点，分批分次召开“专精特新”企业沙龙，建立政企面对面沟通机制，开展政策宣讲和服务沟通，了解并对接企业需求。（责任单位：经发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资源集约利用评价。**辅导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工作，对“专精特新”企业在年度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中予以评价结果提档加分支持。对近三年内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评级

提升 1 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加 2 分，市级和区级“专精特新”企业加 1 分。（责任单位：经发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 **（五）专业平台“技术汇”**

通过汇集技术服务资源，形成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知识产权保护。**畅通知识产权申报渠道，协助企业对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辅导企业有效申报知识产权，缩短知识产权申报周期。（责任单位：科创委、经发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转型升级。**支持企业进行智改数转和节能改造，鼓励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参与相关专项诊断，建设转型升级标杆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上级政策；优先推荐符合要求的“专精特新”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商和配套商，参与相关配套服务。（责任单位：经发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平台服务。**鼓励区内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主动对接、靠前服务，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数字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经发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苏相合作区）

## **三、组织实施**

### **（一）明确责任分工**

由经发委牵头，对接各相关部门，推进本专项行动方案实施，

确保各项培育措施落地；由各功能区及苏相合作区明确“专精特新”服务专员，主动对接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由企服中心协同实施专项行动，具体落实“专精特新”企业各项培育举措，做好各级项目申报工作，建立“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专窗，汇聚各类“专精特新”服务资源，收集和对接企业需求。

## **（二）畅通信息渠道**

经发委定期发布“专精特新”相关政策动态和行动计划，通过企服中心官网、“经济大脑”企业服务一张网等平台发布“专精特新”系列活动通知。各功能区及苏相合作区及时将“专精特新”相关政策举措和活动安排传达至企业。企业可采取“线上+线下”报名或预约方式，积极参与“专精特新”各项活动。

## **（三）强化协同培育**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各自管理职能，在项目申报、专项资金奖补、行业资质认定等方面，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力度，共同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跟踪国家、省、市针对中小企业梯次培育的相关工作要求，持续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机制，以经发委、企服中心、各功能区为主体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调动政府部门、服务机构、相关企业积极性，多方协同、形成合力，保障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二）加大财政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专项资金，用足用好上级政策，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对园区本级“专精特新”企业

支持力度。优先推荐园区本级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国家、省、市专精特新相关荣誉，并对首次认定荣誉的企业在政策框架内给予奖补。

**（三）做好宣传推广。**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专精特新”相关政策及行动方案的宣传，深化“专精特新 SHOW”，推出“专精特新”企业宣传推广计划，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政策宣讲、企业宣介。积极听取“专精特新”企业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服务内容，保障企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